

家 長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同意敝子弟_____，目前就讀臺南女中_____年_____班，學號_____，參加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所主辦之『韓國光州 518 民主運動暨人權教育交流活動』，事前已了解計畫目的、經費及相關義務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，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